

支持法院购买涉及优化营商环境 社会服务等相关工作经费

分包 2

合 同 书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9 号

乙方：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玉峰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9 号楼 3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支持法院购买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社会服务等相关工作经费/分包二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内容。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支持法院购买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社会服务等相关工作经费

2、项目内容：电话送达服务、来院领取服务、电子送达服务、EMS 专邮送达服务、直接送达服务、委托送达服务、公告送达服务、送达大数据决策分析平台服务、外部系统集成平台服务、第三方数据修复服务、文书制作服务、排期管理服务、司法文书送达门户服务、系统管理服务、送达驻场服务。

3、具体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1	电话送达服务	1)通过法院电话系统给当事人进行电话通知送达 2)支持内网创建电话送达任务，任务要求实现根据案件类型、案号自动关联案件相关基础信息，自动提取案件的案由，案件承办庭室等信息； 3)实现自动获取当事人手机号码、身份信息、住址等基础信息，如有代理人员，需要进行自动提取并填充； 4)系统提供承办小组模式，实现书记员、法官及助理法官能协同对案件送达文书进行关注及跟踪；	项	1

		<p>5) 与当事人电话沟通结束后，系统自动记录电话全程录音并以 WAV 的文件格式关联到该电话送达任务中，录音文件可在线打开或保存下载；</p> <p>6) 系统自动统计各部门电话送达数量及结果；</p>		
2	来院领取服务	<p>1) 引导当事人来院领取文书，并将送达相关证据材料上传系统，留证留痕；</p> <p>2) 支持内网创建窗口送达任务，任务要求实现根据案件类型、案号自动关联案件相关基础信息，自动提取案件的案由，案件承办庭室等信息；</p> <p>3) 实现自动获取当事人手机号码，身份信息，住址等基础信息，如有代理人员，需要进行自动提取并填充；</p> <p>4) 系统提供承办小组模式，实现书记员、法官及助理法官能协同对案件送达文书进行关注及跟踪；</p> <p>5) 送达任务信息中包含送达给当事人的文书类型、份数</p> <p>6) 能针对各个任务上传、提交相应结果，包括送达证据，具体送达情况描述等。送达结果随时可查阅。</p>	项	1
3	电子送达服务	<p>1) 通过电子的方式，比如：短信、邮件、微信等方式给当事人进行电子送达，并获得送达回证。</p> <p>2) 支持内网创建电子送达任务，任务要求实现根据案件类型、案号自动关联案件相关基础信息，自动提取案件的案由，案件承办小组等信息；</p> <p>3) 实现自动获取当事人手机号码，身份信息等信息，如有代理人员，需要进行自动提取并填充；</p> <p>4) 系统提供承办小组模式，实现书记员、法官及助理法官能协同对案件送达文书进行关注及跟踪；</p> <p>5) 实现一次电子送达任务可以送达多份送达文书，实现文书上传，文书在线扫描等功能；</p> <p>6) 实现文书草稿管理功能，实现文书送达成功、文书送达失败、文书送达任务跟踪等功能；</p> <p>7) 将每次电子送达进行任务式管理，支持任务的新增、修改、查询，支持多个受送达人同时送达；支持多个电子送达任务同步进行；支持对所有电子送达任务的状态跟踪、送达结果的反馈。</p> <p>8) 支持电子送达回证在线下载；</p> <p>9) 系统自动将同一案件的关联文书送达情况进行统计归纳，法官可迅速了解承办案件的送达整体情况；</p> <p>10) 文书送达记录包括：送达专员催收情况、受送达人签收情况、各种送达方式转换情况；</p>	项	1

	<p>11) 向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登记过移动电话的诉讼当事人或代理人进行文书送达，进行身份认证后，当事人或代理人凭用户名和密码，即可登录司法文书送达门户网站阅读或下载相关诉讼文书。当事人一旦阅读或下载诉讼文书即视为送达。</p> <p>12) 实现以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给当事人发送电子送达提醒通知。</p> <p>13) 当系统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发出诉讼文书时，绑定了电话、电子邮箱或微信的当事人可收到一条提醒信息。如“【XXX 人民法院】尊敬的 XXX，关于（2022）XXX 民初 XXX 号案件，您在文书送达综合服务平台有待签收的电子送达文书，系统已为您生成登录账户 XXXXXXXXXX 密码：XXXX，请及时登录 XXXXX 平台签收文书。”与最高人民法院 12368 短信平台对接，以短信的形式向当事人手机发送电子送达提醒信息。</p> <p>14) 若在指定时间内当事人没有查阅或下载文书，系统将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再次发送提醒短信。</p> <p>15) 对于已发送短信提醒的电子文书，进行记录，记录发送时间、接收人、接收号码、发送状态等信息。</p>		
4	<p>EMS 专邮送达服务</p> <p>1) 支持内网创建邮寄送达任务，任务要求实现根据案件类型、案号自动关联案件相关基础信息，自动提取案件的案由，案件承办庭室等信息；</p> <p>2) 实现自动获取当事人手机号码，身份信息，住址等基础信息，如有代理人员，需要进行自动提取并填充；</p> <p>3) 系统提供承办小组模式，实现书记员、法官及助理法官能协同对案件送达文书进行关注及跟踪；</p> <p>4) 支持系统与 EMS 物流系统对接，自动显示邮寄状态、签收状态等。自定义逾期时间查询在途邮寄任务。</p> <p>5) 支持将每次邮寄送达进行任务式管理，支持任务的增删修查；</p> <p>6) 支持多个受送达人同时送达；</p> <p>7) 支持多个送达任务同步进行；</p> <p>8) 邮寄送达完成后，EMS 物流信息、EMS 回执联、退件都可进行在线下载和打印；</p> <p>9) 实现快递信息录入，包括：快递单号、邮寄费用、快递单等信息；</p> <p>10) 支持送达信息包括案号、送达文书类型、寄件单位、寄件人、收件人等信息均自动批量套打到快递单相应位置；</p> <p>11) 系统自动统计各部门邮寄送达件数、邮寄送达结果；</p>	项	1

5	直接 送达 服务	<p>1) 通过任务分配的方式，给直接送达人员分派直接送达任务，可实现任务规划、导航、里程统计及统计报表等功能</p> <p>2) 支持内网创建直接送达任务，任务要求实现根据案件类型，案号自动关联案件相关基础信息，自动提取案件的案由，案件承办庭室等信息；</p> <p>3) 实现自动获取当事人手机号码，身份信息，住址等基础信息，如有代理人员，需要进行自动提取并填充；</p> <p>4) 要求系统提供承办小组模式，实现书记员、法官及助理法官能协同对案件送达文书进行关注及跟踪；</p> <p>5) 支持多个受送达人同时送达；</p> <p>6) 支持多个送达任务同步进行；</p> <p>7) 支持地图显示直接送达任务和送达人员位置可分配送达任务；</p> <p>8) 直接送达人员通过手机 APP 执行送达任务；</p> <p>9) 将每次送达进行任务式管理，支持任务的增删修查，支持对所有送达任务的状态跟踪、送达结果的反馈、回证自动生成及下载；</p> <p>10) 系统自动将同一案件的关联文书送达情况进行统计归纳。</p> <p>11) 提供直接送达统计报表分析，实现按承办庭室、按送达承办小组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p>	项	1
6	委托 送达 服务	<p>1) 创建委托送达任务，并在委托法院和被委托法院间传递任务相关数据，法院通过送达系统相互协同完成送达工作</p> <p>2) 支持内网创建委托送达任务，任务要求实现选择委托法院与被委托法院，自动关联系统内信息，并能手动添加系统外法院相关信息；</p> <p>3) 系统提供承办小组模式，实现书记员、法官及助理法官能协同对案件送达文书进行关注及跟踪；</p> <p>4) 支持委托法院创建任务、上传文书材料和委托函，在线上将送达相关内容传递给系统内的受委托法院</p> <p>5) 支持受委托法院自行创建任务、上传材料和委托函，完成系统外法院委托的送达工作</p> <p>6) 对于系统内的法院，任务数据的传递支持服务器内、跨服务器两种途径</p> <p>7) 受委托法院能够从接收到的委托任务中一键创建相关的直接送达任务，按任务进行送达</p> <p>8) 在委托法院、受委托法院的委托送达任务详情中能看到相关联的直接送达任务的状态，并提供查看具体详情和回证的入口。</p>	项	1

7	公告 送达 服务	<p>1) 通过与人民法院报公告系统对接，实现公告稿与费用同时到达人民法院报，提高公告送达效率，方便当事人诉讼。</p> <p>2) 可与高院审判业务系统进行对接，支持法官内网创建公告送达任务，任务要求实现根据案件类型，案号自动关联案件基础信息，自动提取案件的案由，案件承办小组等信息；并能自动获取当事人手机号码，身份信息，家庭住址等基础信息，如有代理人员，需要进行自动提取并填充；</p> <p>3) 公告送达能提供承办小组模式，实现书记员、法官及助理法官能协同对案件送达文书进行关注及跟踪；</p> <p>4) 根据常用公告类型自动生成公告内容并可供修改，根据公告内容自动计算字数和费用，并可由法官设定减免金额；</p> <p>5) 可对所有公告任务状态查询跟踪及其详情展示；</p> <p>6) 将每次送达进行任务式管理，支持任务的增修查，支持多个受送达人同时送达。</p> <p>7) 可与人民法院报公告管理系统进行对接，支持将法官内网创建的公告任务自动传递到人民法院报公告管理系统，人民法院报公告代理点或驻点人员通过人民法院报公告系统匹配相关公告信息进行收费办理；人民法院报刊登证明能及时自动回传送达平台供法官和书记员查阅归档。</p> <p>8) 对于公告任务可打印公告通知单，当事人持该通知单至人民法院报驻点窗口，办理缴费和公告事项；</p> <p>9) 系统自动将同一案件的关联公告文书送达情况进行统计归纳，法官可迅速了解承办案件的送达整体情况。</p> <p>10) 提供公告送达统计报表分析，实现按承办庭室、按送达承办小组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p>	项	1
8	送达 大数据 决策 分析 平台 服务	<p>1) 对送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进行分析，比如：送达地址、送达回证、送达时效等。</p> <p>2) 邮寄对账单：通过邮件号码、案件号、专递发送时间和地区进行查询统计。</p> <p>3) 邮寄费用统计：按照庭室统计邮寄送达发送情况。查询出：承办庭室、本市邮寄件数、本市邮寄金额、外埠邮寄件数、外埠邮寄金额、邮寄数小计、邮寄金额小计。</p> <p>4) 电话送达汇总统计表：通过庭室、时间，进行汇总统计分析，查询出电话送达任务的完成情况。</p> <p>5) 电子送达明细报表：通过案由、庭室、案件类型、时间、等多个维度进行统计，获取电子送达任务的详细信息。</p>	项	1

		<p>6) 邮寄送达明细报表：可以通过案由、承办庭室、地区、时间等多个维度进行统计。查询出包括：文书名称、案由、送达人名称、新建时间、失败原因、邮寄地区、邮单编号、回证时间、承办庭室、交办人员等信息。</p> <p>7) 直接送达汇总统计表：通过庭室、时间、地区、人员，进行汇总统计，查询出送达任务的完成情况。</p> <p>8) 公告送达汇总统计表：通过庭室、时间、地区，进行统计，查询公告送达的任务完成情况。</p> <p>9) 地址库分析：对业务系统中涉及到的当事人地址进行汇总、抽取、清洗，按多个维度，对有效地址、存疑地址、僵尸地址进行分析统计。</p> <p>10) 证据库分析：对业务系统中的数据进行分析，对成功证据、失败证据进行多维度数据分析和数据挖掘，最终形成证据分析数据库。</p> <p>11) 信用库分析：对业务系统中的用户行为进行分析，形成多维度的用户画像。</p>		
9	#外部系统集成平台服务	<p>#1) 可与运营商统一通信接口对接：通过外网环境，调用运营商短信接口发送短信。</p> <p>#2) 可与 EMS 物流信息接口对接：获取 EMS 物流进展信息。</p> <p>#3) 可与第三方平台接口对接：通过平台获取企业联系方式信息包括邮箱、网址、电话等信息。</p>	项	1
10	#第三方数据修复服务	<p>#1) 户籍地址：通过与公安户籍地址库对接，获取该姓名和身份证名下的户籍地址。</p> <p>#2) 企业信息修复：通过平台获取企业联系方式信息包括邮箱、网址、电话等信息。</p>	项	1
11	#文书制作服务	#1) 文书制作服务制作相关应诉材料并完成签章。相关信息和材料移交集约送达组以启动文书送达。	项	1
12	#排期管理服务	#1) 排期管理服务主要对案件首次开庭进行排期，根据法官安排后续开庭排期，对整个开庭安排进行筛选分析上报等。	项	1
13	司法文书送达	<p>1) 为当事人提供电子送达互联网签收门户。</p> <p>2) 收到送达平台通知短信后，通过链接自动访问司法文书送达门户进行登录、查阅、签收；</p> <p>3) 提供微信签收功能，可通过微信进行消息推送；</p>	项	1

	门户服务	4) 提供电子邮件签收功能，可通过电子邮件进行消息推送 5) 受送达人获取签收码，进行文书签收，并产生送达回证。		
14	系统管理服务	1) 实现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等功能 2) 用户管理实现单独用户管理、用户组管理、系统角色管理等功能，并采用分级管理的方式。 3) 实现严格的用户权限管理，设定不同用户、用户组、角色的操作权限和操作范围。 4) 权限管理可以对用户在平台中操作许可范围进行定义，通过对用户、用户组和角色的操作权限设置，对各项操作行为进行严格定义，确保送达平台的安全使用。 5) 为了保护系统安全，系统记录所有用户的关键操作（如增加、修改、删除等）。日志管理一方面可以记录所有操作，做到有据可查，另一方面可以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对记录的操作日志进行检索和查询，进一步分析生成统计信息。	项	1
15	送达驻场服务	驻场人员36人，为法院提供职业化的文书送达驻场服务。 1) 驻场服务指标要求如下： ● 邮寄送达占比不高于 35%， $\text{邮寄送达占比} = \text{邮寄件数} \div \text{案件实际送达总人次}$ ● 电子送达占比不低于 55%， $\text{电子送达占比} = \text{案件实际电子送达人数} \div \text{案件实际送达总人次}$ ； ● 送达失败后 24 小时内，切换其他送达方式，直至送达成功； ● 如需通过电话与当事人沟通，必须对通话过程录音，并保存上传至送达管理平台； ● 案件平均送达时长小于 15 天，遇节假日顺延（不含公告送达时长和邮寄在途时长）	项	1
<p>备注：</p> <p>1、由采购单位负责文书送达所需的硬件设备、办公桌椅、办公家具、电话费、EMS 专邮费、公告费、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等第三方费用，</p> <p>2、供应商为集约化送达中心配备 3 组外出送达团队（包括车辆、驾驶员、维修保养等费用）；</p> <p>● 针对邮寄不成功的案件启动外出送达；</p> <p>● 外出送达送达范围北京市。</p> <p>3、送达服务平台软件费用均包含在服务费内，不另行报价。</p>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一年。

2、服务地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指定地点

三、服务人员及确认

1、服务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征得用户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讨论人员的更换事宜。

2、服务确认

(1)服务内容发生后,乙方及时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进行服务确认。提请对服务内容进行服务确认的,乙方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服务说明,所提交的说明可以是纸质版或电子版。

(2)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材料的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服务确认。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而不进行服务确认,则视为甲方已经确认,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388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2、支付方式

(1)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额50%即支付¥1942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第三季度支付合同额剩余尾款即支付¥1942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按时足额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支付延迟的,乙方表示理解与接受,并不因此追究甲方责任。

(2)支付条件:乙方根据上述支付时间要求,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时,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服务类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3)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34836047X4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银行帐号：20000044161600039154406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9 号楼 1 至 4 层 101 内 3 层 301-303 室

电话：010-80223455

行号：313100000659

(4) 项目变更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合同价款、设计方案或发生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时需与乙方协商,双方确认后方可调整,因变更引发的费用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必要时签署变更补充协议。

五、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服务期间应予以配合,并为乙方人员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甲方应指定专人协助乙方的工作,为乙方提供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及资料。

(3) 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办公环境、办公桌椅、硬件设备、打印机及纸张耗材、办公耗材等相关费用。

(4) 甲方有权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技术方案对整个项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内容要求及时间完成相关工作,但是不包括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延迟履行。

(2) 乙方应具有完成本项目的相应资质。

(3) 乙方不能将项目全部或部分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4)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条款进行服务。

(5)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总体情况,在甲方具备项目实施条件的前提下,保质保量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内容。

(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甲方应付账款,否则,该转让行为无效。

3、特别说明

(1) 服务案件数是指：正式进场提供服务当天新收案件数，且未经筛选，直至服务期满当日所有服务的案件数，以乙方送达平台发起送达任务的案号为准，一个案号为一个，不重复计算，每季度出具服务报告和院方共同盖章确认。

(2) 外出送达：针对邮寄不成功的案件启动外出送达，送达地址为当事人的户籍地址或与当事人确认的地址，如需多地址外出送达，费用按新收案件另计。

(3) 服务履行：乙方合同签订后开始进场提供服务，直至服务期满。

(4) 为提高各法院的审判质效和数据修复率，乙方承诺可将其他法院司法服务数据免费提供给甲方做司法数据修复应用，甲方也可将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司法服务数据免费授权提供给其他乙方服务的法院使用，并严格执行附件“保密协议”的规定。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2、若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当期应付服务费用的 10%；若该等情形未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10 日内纠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 人员配备违约：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人数或资质要求配备服务人员的；

(2) 关键指标违约：乙方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第五条第 3 款第（4）项约定的关键服务指标；

(3) 擅自转包/分包：乙方违反约定，将服务任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的；

(4) 擅自中止服务：乙方无正当理由中止或威胁中止提供服务的。

3、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与进度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制约。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追究甲方任何责任。甲方应及时将财政拨付情况告知乙方。

七、保密和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实施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所有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和市场营销信息、用户资料信息、案件相关资料等一切信息和数据均被视为保密信息,获得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只能出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使用这些信息。

2、获得以上保密信息的一方同意将此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不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人透露。信息所有方有权要求获得己方保密信息的另一方返还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者销毁这些载体。

3、此条款中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存续五年。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在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在该方当事必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免除责任。若双方同时发生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双方各自承担各自责任。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3、受不可抗方影响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不影响部分继续履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九、合同变更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变更合同签署后,双方按照变更后的合同约定执行。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2、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就争议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期不低于十五日。协商未达成一致,双方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二、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确认后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7日



乙方（盖章）：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7日



附件1: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作为甲方服务单位，必须对服务中所可能涉及的各种数据、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确保信息数据的安全。

第一条 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和档案安全等。

2、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和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乙方可能接触到的甲方秘密事项是指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1、甲方现有的与案件相关数据及其信息、资料等实物；
- 2、甲方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 3、甲方的人员名单、工作职责与范围、住址、联系方式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 4、按照法律和协议约定，甲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
- 5、甲方的档案资料；
- 6、甲方的业务合同、法律文件等；
- 7、甲方的案件信息及其他应该保守涉密资料。

不论上述涉密事项是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甲方内部了解到的、或乙方为履行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而拓展出来的，均属乙方承诺的保密范围，且其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1、仅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工作的用途。
- 2、除直接参与服务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 3、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驻场服务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

守保密信息。

4、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二)乙方保密承诺

1、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涉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的工作场所。

3、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为甲方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4、对于甲方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同时视泄密程度，追究违约方相关责任，并处以罚金。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条 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也不因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甲方代表(签字)：李洪峰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7日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周新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7日

